

# 赣州市水利局

---

## 关于《明确 2024 年度赣州市城区河道堤防安全管理五个责任人的人员安排》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堤防工程的安全管理，确保堤防工程在防洪减灾中充分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西省（市、区）防洪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县、区）城区河道堤防中实行“安全管理五个责任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的思想，通过明确堤防工程安全管理五个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健全堤防工程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堤防工程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二、关于城区河道堤防的安全管理五个责任人人员安排及主要负责事项

政府行政责任人：**章贡区**由江信芳（章贡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担任，**经开区**由欧阳巧文（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二级巡视员）担任，**蓉江新区**由肖文（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机关四级调研员）担任，主要负责堤防工程防洪安全工作的全面领导，协调解决工程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主管责任人：由徐广昌（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主任）担任，主要负责堤防工程的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指导堤防落实注册登记、安全鉴定、划定工程范围、防汛抢险、除险加固等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区堤防开展巡查、监测、维护等运行管理工作，指导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管理责任人：由谢冠博（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副主任）担任，主要负责堤防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监测和应急抢险等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技术责任人：由尹英强（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堤防保护科科长）担任，主要负责堤防工程的技术指导、安全鉴定、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制定等工作，为工程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巡查责任人：由王海礁（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堤防保护工程师）担任，主要负责堤防工程的日常巡查、险情报告及初步处置等工作，确保及时发现并上报险情。

具体人员安排见附件。

### **三、工作要求**

各级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堤防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堤防工程五个责任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工作考核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堤防工程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众的防洪减灾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四、附则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堤防工程五个责任人制度落到实处。对于在堤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人员安排



附件：

## 人员名单

政府行政责任人：

滨江堤、古城墙堤、南桥堤、章江北岸防洪堤、章江南岸防洪堤，江信芳（章贡区区委常委、副区长）13766368991；

黄金堤，欧阳巧文（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二级巡视员）13766368991；

社背堤，肖文（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机关四级调研员）13970733868。

主管部门责任人：

徐广昌（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主任）19179707968

管理单位责任人：

谢冠博（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副主任）13507077465

技术责任人：

尹英强（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堤防保护科科长）13870732066

巡查责任人：

王海礁（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堤防保护工程师）13870770827